安老服務倡導聯盟
《院舍條例修訂意見書》

院舍條例自 1996 修訂至今，再經歷 24 年才有首次修訂，最終的結果亦只將人均面積提高到 9.5 平方米，但是要拖 8 年之久才達到。富有人家一個標準車位也有 12 平方米，老人家的宿位最多是 9.5 平方米，真是世態炎涼，人命竟不如一架車。反觀審計署於 2014 年發表的報告書，已顯示私院的人均面積已達 7.5 平方米。但時至今日，經修例後只提升了 2 平方米，完全罔顧所有院友的身心健康，更徹底漠視一眾團體的訴求。鑑於老人家在院舍有被虐待的個案，但社會人士無動於衷，視為常態。舉個例，鄉郊好些地方都遍地狗屎，出入踩到一腳都係，假如有一天無狗屎，就視為不正常。每個人都會老，若有一天你在院舍被人虐待，請問正常社會呢個問題是不是應該有呢？政府官員應該有責任去改變現象。

在人手比例方面，按照現時編制的建議，修例小組只肯將夜間人手編制由 1:60 改為 1:40，千辛萬苦才行前半步，對院舍服務的質素，還會有甚麼改善？老人家在院舍的安危，全賴政府保障，負責的官員視而不見，在院舍內的長者，就會岌岌可危。安倡聯認為，護士的工作絕對不可被保健員代替，如果咁樣做，點樣讓老人家在院舍內有真正安老。

最後我地有四點建議：

(一)對於人均面積、人手比例要有大幅增加，唔係少修少補，只有改變呢種現象，老人家在院舍才生活得有尊嚴。

(二)今次修例後，要有定時進行檢視並作出修訂

(三)檢視及修訂形式需在 18 區內做公眾諮詢

(四)尤其需要聽取長者及護老者作為用家的意見